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第二屆第廿三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9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地 點：本會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出 席：林 本、林裕豐、顏夷伯、楊燕和、王東奎、葉士玄、鄭承佳、陳尚志、周帶喜、莊欽淇、蔡佳峯、林澤森等 12 位

列 席：徐法規顧問敏斯、提案人卓建光建築師事務所代表巫怡旻

請 假：黃建鈞、朱益民、侯坤池、趙元鴻、汪裕成、謝侑達、施松汶、吳常務理事崇彥、高法規顧問謙鴻、林法規顧問三進、詹法規顧問益寧

主 席：林法規主委本

記錄：蔡佳峯

一、主席報告：

（一）、首先恭喜本會法規委員會顧問詹益寧榮任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文化資產委員會主任委員，顯見本會人才濟濟，可喜可賀！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 110 年 9 月 1 日下午召開「修正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會議，由本人代表出席。本次會議修正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 3 點如下：（正式修正條文仍依正式會議紀錄為準）

建築基地距離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或已設有公用停車空間之公共設施用地周圍一千公尺範圍內，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停車空間：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地區，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

二、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設之法定汽車位在三輛以下或法定機車位在九輛以下。

- 三、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須增設汽車位或機車位。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為不宜設置。

本次會議係因原公告修正草案(109.10.6)僅對於「停車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訂定標準，未對於「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予以規範，於修正後報內政部核定時被駁回，故建築物須同時符合「停車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及「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範圍內」等2要件方符合建築法第102條之1第1項規定。

本人於會中建議；如一定要將建築法第102條之1第1項之2要件納入本次條文內，考量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亦有繳納代金之需求，不宜將適用門檻縮窄，故參考臺北市、新北市規定修訂第3點條文，增加「已設有公用停車空間之公共設施用地周圍一千公尺範圍內」等文字，並將第1款建築基地面積調整為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

- (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10年8月31日訂定「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要點」，110年9月2日來函更正名稱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要點」同時訂定本要點第3點之書表格式(共8種)如下：

附表 A-1：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申請表【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附表 A-2：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申請表(既有公共建築物)

附表 B-1：臺南市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總表【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附表 B-2：臺南市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驗總表【新(增)建非公共建築物】

附表 C-1：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表與勘檢檢視表【新(增)建建築物】適用 102.1.1 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附表 C-2：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
檢檢視表（適用 108.7.1 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附表 C-3：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
檢檢視表【既有公共建築物】

附表 D：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竣工照片【新
（增）建/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及工作計畫（詳如附
件），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法規主委本）

說 明：111 年度法規委員會工作計畫（含預算），詳如本提案
附件 P1-P2。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10.09.15 第二屆第十二次理事會審議；工作計畫及
預算先予保留，等財務小組配合明年度預算編列時，
會再整體考量調整。俟彙整後提下次理事會決議。】**

提案二：有關原有老舊房屋申請拆除重建，其面臨原私設通路
寬度不足 6 公尺，該如何依法合理退縮，使舊區老屋
更新有所依循，並據以申請建照？詳如附圖及說明，
提請討論。（提案人：周帶喜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原面前私設通路寬度約 4 公尺多，得否比照臺南市建
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以該巷道水溝中心線為
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 6 公尺以連接建築
線。詳 p3-p7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本案建築基地臨接建築線，且臨接寬度在 2 公尺以上，
符合建築法第 42 條規定，依法得據以申請建築執照。

二、本案免提下次複核會議討論。

提案三：廣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武郎）於臺南市永康
區王行段 195 地號該基地辦理原作業廠房之增改建申請
建築許可，因建築使用用途特殊，設置部分無障礙設施

確有困難，是否得免設置升降機及無障礙樓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卓建光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 一、本所受託設計位於上揭地號增改建作業廠房建築物，本次申請增改建工程垂直增建至4層，該工廠1層及2層屬於鋁門窗製造及相關鋁格柵製程，其主要產品為鋁擠型及鋁門窗，鋁門窗的製造分為四個製程—熔鑄、擠型、表面處理及加工組裝，第3、4層為作業廠房成品倉儲區。
- 二、本次申請增改建之建築物第1、2層為生產線廠區佈滿輸送帶及軌道（詳本提案附件-照片），行動不便者不易操作、且空間阻礙無法勝任此工作，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因建築使用用途特殊，免設置無障礙升降機及無障礙樓梯？
- 三、依107.9.12召開107年第6次復核小組會議紀錄提案八通案決議：「…屬於使用用途特殊，得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免提復核會議討論：…（二）、C類組作業廠房屬倉庫、無塵室、屠宰場、冷凍（藏）室等空間。因第3、4層為倉庫區，依上揭決議規定，應免設置無障礙升降機及無障礙樓梯。詳附件p8-p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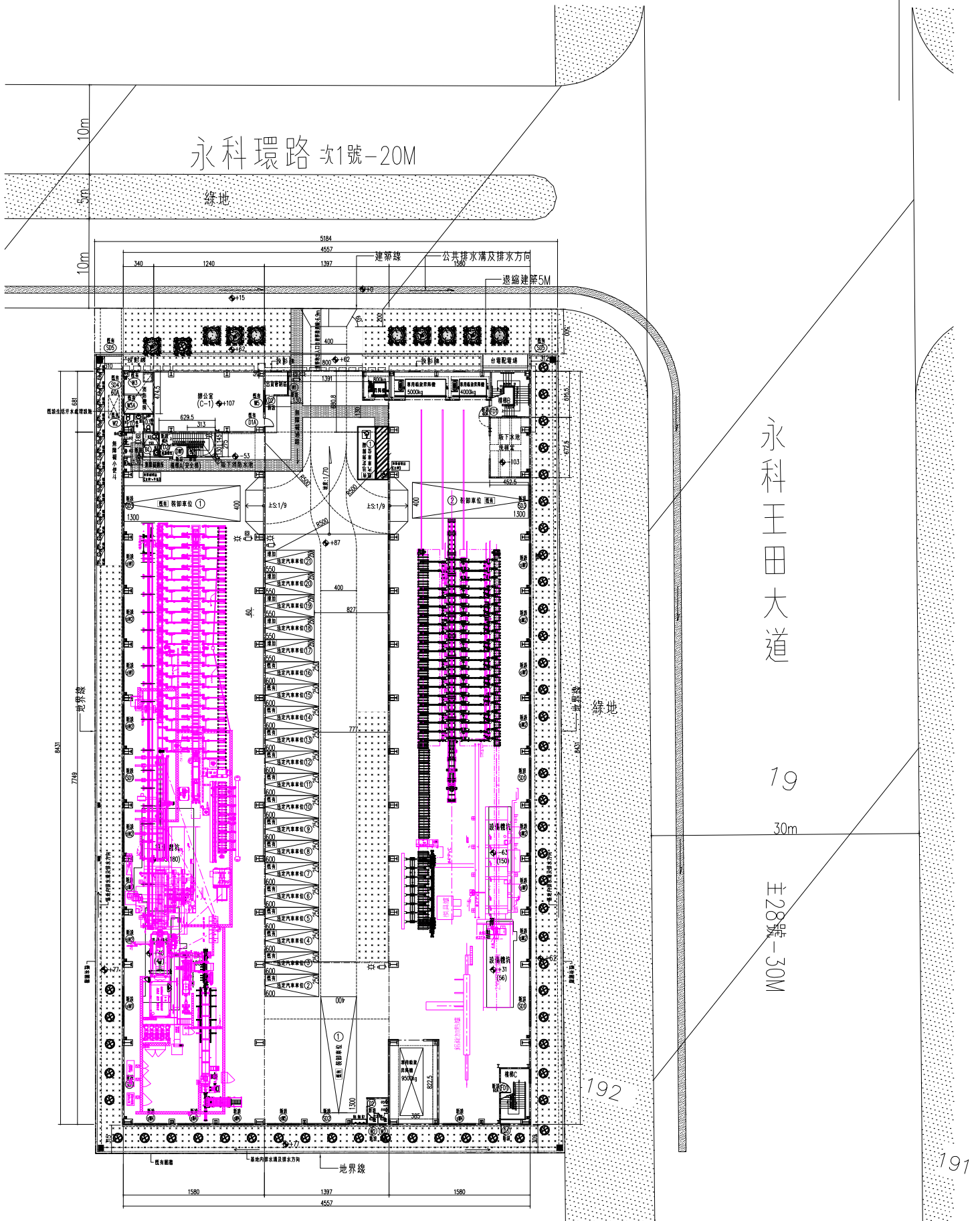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增改建建築物，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設備，其餘無障礙設施仍依規定檢討及設置。
-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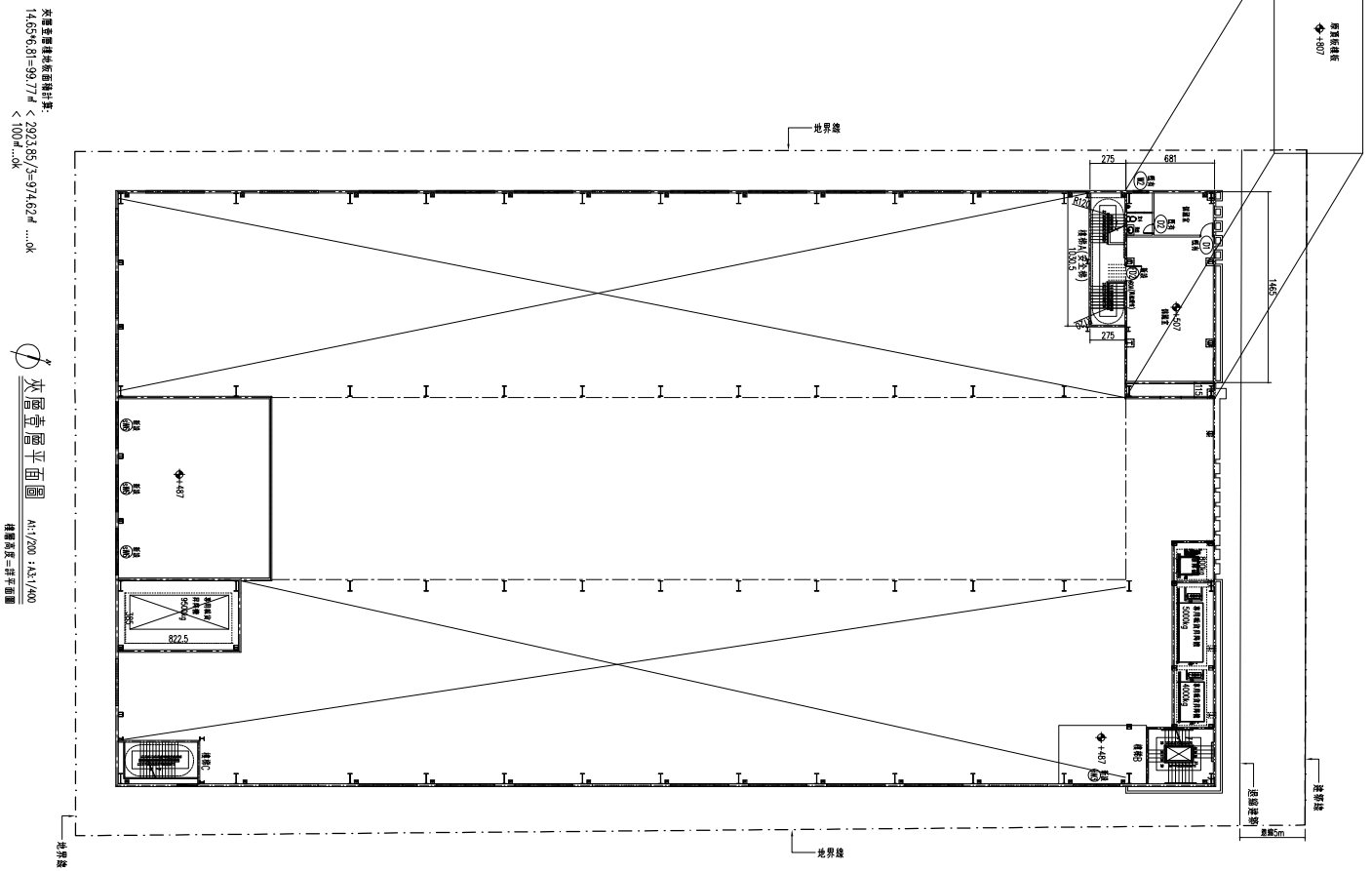
【110.09.15 第二屆第十二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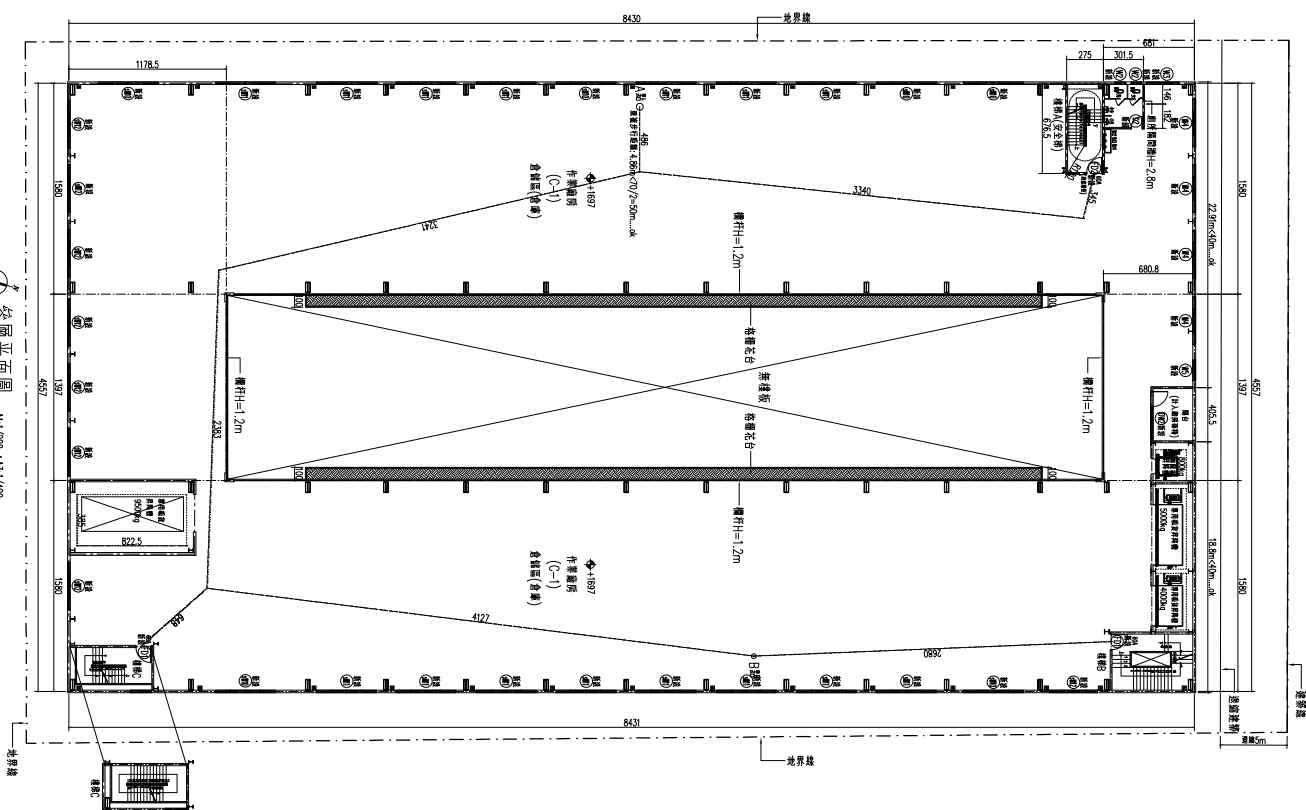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A1:1/200 A3:1/400
1FL 高程+87 樓層高度=830cm
壹層樓地板面積計算:
既有: 2832.45+84.44=2916.89㎡
增建: 13.91*0.5=6.96㎡
小計: 292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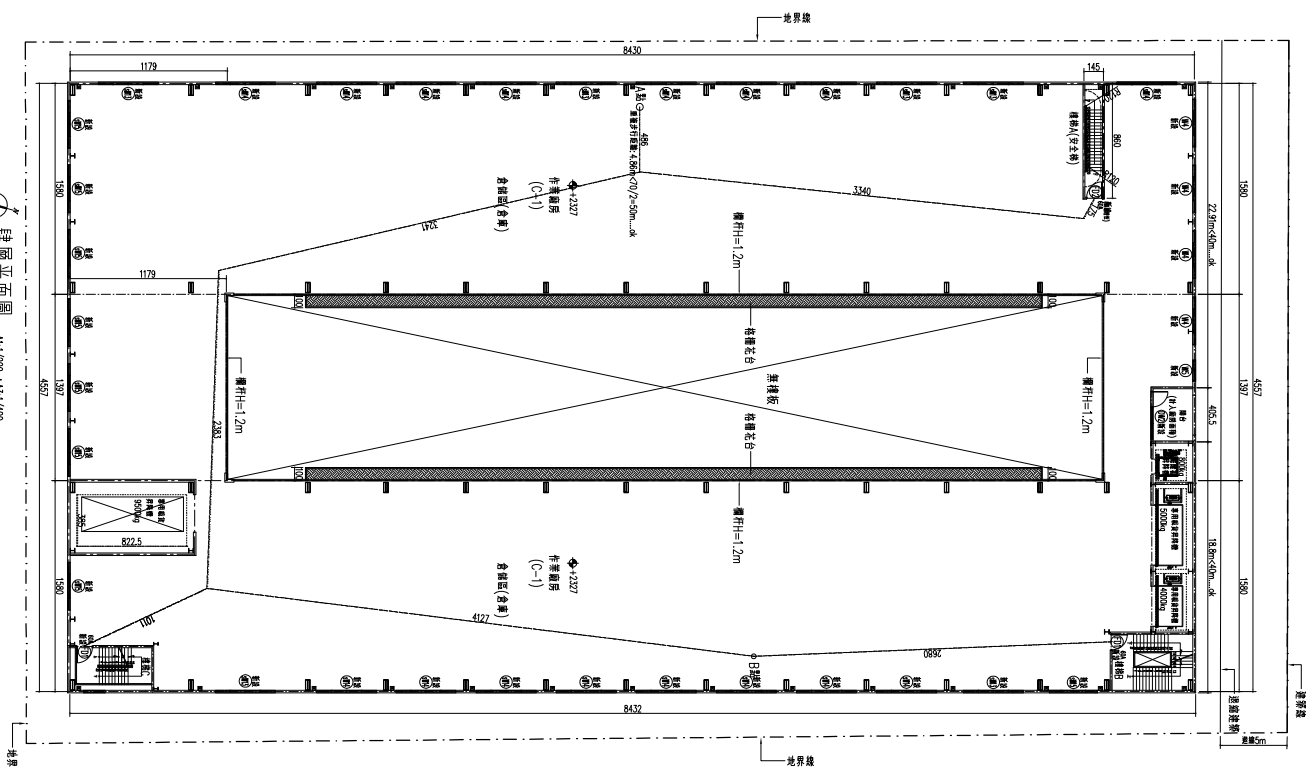
依據建築法規計算：
 總樓：84.31+15.8+84.31+5.8+13.97+1.79+13.97+6.808=292.854

參照平面圖
 A1:1/200 1:3.1/400
 繪圖高度=630cm



參照平面圖
 A1:1/200 1:3.1/400
 繪圖高度=500cm

依據建築法規計算：
 總樓：84.31+15.8+84.31+5.8+13.97+1.79+13.97+6.808=292.854





【提案一附件】

主旨：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略以：「．．．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規定」之執行方式，是否得以通案正面列舉使用類別作為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依據？俾利執行以避免每次都以個案提復核會議重覆討論，擾民費時。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有關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適用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時，均以個案提復核會議決議方式處理，但103.5.26召開103年度第5次復核會議提案三決議（詳本提案附件），通案認定凡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為C1組之「屠（電）宰場」用途者，其屠（電）宰作業空間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惟其附屬空間（辦公室、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研究室及相關勞工福利設施等）仍須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二、又歷次復核會議常討論確定免設置無障礙設施之使用用途種類如下：（依內政部營建署102.12.26營署建管字第1020083999號函釋規定，建築物供警、消人員備勤室使用於102年1月1日以後，應檢討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一）、非屬居室之儲藏室、機械室、配（受）電室或類似空間。

（二）、C類組作業廠房屬倉庫、無塵室、冷凍（藏）室等空間。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新、增建建築物僅供下列用途之空間，得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免提復核會議討論：

（一）、非屬居室之儲藏室、機械室、配（受）電室或類似空間（103.3.12營署建管字第1030008837號函釋）

（二）、C類組作業廠房屬倉庫、無塵室、屠宰場、冷凍（藏）室等空間。

二、個案於適用上揭通案決議如仍有疑義，得再提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

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新、增建建築物僅供下列用途之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屬於使用用途特殊，得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免提復核會議討論：

（一）、非屬居室之儲藏室、機械室、配（受）電室、電信機房消防設備空間、雨水貯留設施、蓄（污）水設施或類似空間。（103.3.12營署建管字第1030008837號函釋）

（二）、C類組作業廠房屬倉庫、無塵室、屠宰場、冷凍（藏）室等空間。

二、個案於適用上揭通案決議如仍有疑義，得再提復核會議討論。

附件：